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407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9.06%。
- 於本季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21萬元。
- 於本季度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834萬元。
-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9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2	424,073	388,831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u>(261,177)</u>	<u>(260,123)</u>
毛利		162,896	128,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35	60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683	3,68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119)	(11,270)
行政支出		<u>(27,530)</u>	<u>(23,444)</u>
經營溢利		134,565	98,283
融資成本	3	<u>(1,841)</u>	<u>(3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24	97,954
所得稅	4	<u>(18,565)</u>	<u>(11,386)</u>
本期間溢利		<u>114,159</u>	<u>86,5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1</u>	<u>2,27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14,730</u>	<u>88,847</u>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215	51,368
— 非控股權益	<u>46,944</u>	<u>35,200</u>
	<u>114,159</u>	<u>86,56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339	53,647
— 非控股權益	<u>46,391</u>	<u>35,200</u>
	<u>114,730</u>	<u>88,847</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0.019</u>	<u>0.01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刊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	171,663	165,394
提供爆破工程業務	252,410	223,437
	<u>424,073</u>	<u>388,831</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826	32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	-
	<u>1,841</u>	<u>329</u>

4. 所得稅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一家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止。
- (i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二二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65	11,256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	130
	<u>18,565</u>	<u>11,386</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58,724,852股（二零一九年：3,558,724,852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7,215</u>	<u>51,36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亦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9.06%。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近期開拓的塔吉克斯坦市場及西藏市場為集團持續貢獻了巨大的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11.54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子公司獲當地政府頒發了專項獎勵基金約人民幣635萬。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66,105,400元（二零一九年：97,331,000）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業務。尤其是提供爆破業務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持續性收益。

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全資子公司與一家從事開采及加工黃鐵礦，鐵礦石及銅礦以及銷售上述礦物產品的公司簽訂了一項注資及合作協議，並發佈了有關公告。本公司希望藉此機會，將產業鏈延伸到有色金屬，貴金屬開采發展行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80,811,927股 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11,813,333股 普通股(L)	0.33%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普通股(L)	0.02%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57%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股 普通股(L)	0.10%
馬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4,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85%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5%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5%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5%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898,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33%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4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50%
馬強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附註3)	1,898,103,222股 普通股(L)	53.3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股 普通股(L)	7.7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739,268股 普通股(L)	7.66%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

馬天逸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